

保定市财政局 文件 保定市农业农村局

保财农〔2020〕38号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拨付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 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拨付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中统计出的2020年农户补贴面积和各区报送的核实确认面积,现将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拨入你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金额见附件。该资金列2020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二、各区要依据此次拨付的补贴金额,对提前下达的2020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指标进行调整。

三、各区要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区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四、鼓励各区创新补贴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结合本地情况，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五、各区要抓紧制定2020年实施方案，务必于2020年9月30日之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及时通过农民补贴网将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汇总上报。

六、各区财政、农业部门要加强配合，严格按照《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转发《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冀财农〔2017〕55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文件精神，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耕地地力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必须全部直补到户。区级农业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应对补贴给农民的资金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各区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
调整分配情况表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调整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调整前金额	指标调整金额	调整后专户拨付金额	补贴面积（亩）
小计		14603	-541	14062	1483707.542
竞秀区	130602	331	-18	313	33007.25
莲池区	130603	390	-21	369	38891.18
满城区	130621	2476	-102	2374	250523.9
清苑区	130622	6786	-148	6638	700397.02
徐水区	130625	4324	-234	4090	431585.02
高新区	130611	135	-7	128	13458.462
白沟	130685	161	-11	150	15844.71

0